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189 2228

傳真 Fax : (852) 2519 9780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來函收悉，信中傳達葛輝先生向政府要求准許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表達意見。本人現就此事作覆。

政府已慎重考慮該項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轉交的要求。我們會配合及協助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我們已通知葛輝先生，政府不反對他向事務委員會披露其提出的更正及澄清事項，以及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機密資料，惟他披露的資料或觀點必須與事實相符，須有證據支持，且該等披露須與維護公眾利益相關和有需要的。

葛輝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提到他曾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要求當局准許他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但遭拒絕。一如夾附覆函所解釋，鑑於葛輝先生提出要求的理由屬個人性質，政府認為不能接納以此作為准許他披露機密資料的理據。有關「公眾利益問題」的提述，只在葛輝先生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和五月十日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中才首次出現。鑑於他的言論已對政府聲譽構成嚴重的影響，政府實有需要妥善交代對此事的立場，讓有關各方明白理解。

我們要重申一點，尊重保密原則、集體決定和遵守政府紀律，是公務員隊伍的核心價值。政府重申「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公正持平，考慮基礎由始至終都是尋求整體上為計劃帶來最佳效益的方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謝曼怡代行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葛輝先生